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为防止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自愿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初，公司预计前述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尚未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前述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预计将超过 1,500 万元。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对相关金额进行了重新预计，年累计发生金额由不超过 1,5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3,3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伟星先生、郭维映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伟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伟星	杭州市西湖区阳明谷丹阳苑	-	-
郭维映	杭州市西湖区阳明谷丹阳苑	-	-

(二) 关联关系

陈伟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维映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和郭维映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陈伟星、郭维映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时不收取任何

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